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2年8月至9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2年8月至9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香港联交所处罚案例

一、中国源畅光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5）取消上市地位（2022年8月3日）

于2022年6月24日，中国源畅光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源畅”）宣布无法继续进行重组计划。由2022年8月8日起，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17项应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予以取消。

背景

根据中国源畅于2013年10月18日及12月20日的公告披露，由于中国源畅若干附属公司及前任董事的指控，中国源畅股份自2013年8月16日起已暂停买卖。香港联交所先后于2015年1月5日、2015年7月8日及2016年1月29日根据《上市规则》第17项应用指引将中国源畅置于除牌程序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阶段。中国源畅于2017年2月14日除牌程序第三阶段届满之前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复牌建议，其中所涉的收购目标公司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反收购行动。

制裁

于2022年6月24日，中国源畅宣布无法继续进行重组计划。因此，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7月22日认为，香港联交所根据《上市规则》第17项应用指引行使权力取消中国源畅的上市地位是合适做法。香港联交所已要求中国源畅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

[Announcements/2022/220803news?sc_lang=zh-HK](#)**二、平安证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1）及两名董事（2022年8月10日）**

董事须（其中包括）善意地以公司的利益为前提行事，并须就其资产的运用及不当运用向公司负责。

为确保市场透明度、信任及信心，上市发行人须根据《上市规则》及时向其股东及市场作出交易披露。

背景**1. 贷款事项**

平安证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平安证券集团控股”）的附属公司丰收财务有限公司（“丰收财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于2018年7月至9月期间先后向三名独立借款人授予合共约2.736亿港元的贷款（“该等贷款”）。该等贷款每笔均构成平安证券集团控股的主要交易，须符合《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

该等贷款由龚卿礼先生（“龚先生”）及林红桥先生（“林先生”）以执行委员会成员身份安排。根据职权范围，执行委员会有权（其中包括）代表平安证券集团控股批准交易，但无权批准任何须遵守《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告、通函及/或股东批准规定的交易。此外，执行委员会处理事务完毕后也须将其相关决定汇报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其他成员均不知悉也未授权该等贷款。

平安证券集团控股直至2019年10月11日及31日才先后公布该等贷款，比规定的时限足足迟了一年多。该等贷款事前未经股东批准，最终也未获偿还，导致平安证券集团控股蒙受损失。

2. 出售事项

2019年7月15日，董事会批准平安证券集团控股以400万元人民币的代价，出售其于联润（上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润”）的60%股本权益。及后发现林先生原来于2019年8月订立了一项声称信托安排，由买方以信托形式代平安证券集团控股持有联润，而买方无需支付任何代价。过了不久，平安证券集团控股丧失了对联润的控制权。

2019年9月25日，龚先生及林先生以代价1美元出售平安证券集团控股在另一附属公司 Super Harves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HAM”）的权益。龚先生及林先生按出售条款所规定，更改了SHAM及其附属公司 Super Harvest Global Fund SPC（“SHF”）的董事名称为他人。两天后出售事宜被取消，但龚先生及林先生并无恢复其董事身份。2019年11月6日，SHAM透过

另一项声称信托安排，以 1 美元的代价向第三方转让其于 SHF 的唯一一股管理股份。平安证券集团控股并无收取任何代价，及后亦丧失了对 SHF 的控制权。

各项出售事项均构成平安证券集团控股的须予披露的交易。除了最初出售联润一事有获批准外，其后的信托安排及出售 SHAM 和 SHF 等事项全部不为董事会所知亦未经其批准。平安证券集团控股于 2020 年 3 月及 6 月才公布出售事项。

3. 平安证券集团控股的调查

平安证券集团控股向林先生及龚先生作出查询，但林先生未能就出售联润时所作的信托安排提供合理解释，其后更拒绝回复，龚先生更是完全没有回复。

平安证券集团控股成立了特别调查委员会，对出售 SHAM 和出售 SHF 管理股份二事展开调查，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布调查报告的主要调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龚先生显然是两宗出售事项的主要策划人，而林先生与另外二人只是协助执行。

龚先生及林先生亦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

违规事项

- 平安证券集团控股进行的每一笔该等贷款均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34、14.38A、14.40及14.41条，另外其上述两宗出售事项同样违反了第14.34条。该等贷款及出售事项均属代表平安证券集团控股进行的交易；而平安证券集团控股未有如期刊发相关公告，该等贷款亦未经独立股东批准。
- 就该等贷款及出售事项，龚先生及林先生违反了其在《上市规则》第3.08条项下的董事责任，且违反了他们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并尽力促使平安证券集团控股遵守《上市规则》的承诺。

制裁

- 谴责：平安证券集团控股及其两名前任董事。
- 声明：向平安证券集团控股两名前任董事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认为两名前任董事的任何一人若仍留任为平安证券集团控股董事会的董事，均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810_SoDA_c.pdf

三、勒泰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2）取消上市地位（2022年8月10日）

勒泰集团有限公司（“勒泰集团”）未能于2022年7月20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由2022年8月15日起，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背景

因贷款违约的问题，勒泰集团被香港高等法院颁令清盘，勒泰集团的股份自2021年1月21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勒泰集团未能于2022年7月20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其除牌。

制裁

勒泰集团未能于2022年7月20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2年7月29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勒泰集团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香港联交所已要求勒泰集团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8102news?sc_lang=zh-HK

四、汇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78）取消上市地位（2022年8月18日）

汇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汇银控股集团”）未能于2022年4月4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由2022年8月22日起，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予以取消。

背景

由于延迟刊发2020年全年业绩，汇银控股集团的股份自2020年10月5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若汇银控股集团未能于2022年4月4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其除牌。

制裁

汇银控股集团未能于2022年4月4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2年5月13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取消汇银控股集团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2年5月24日，汇银控股集团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2年8月9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汇银控股集团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于2022年8月22日上午9时起取消汇银控股集团的上市地

位。香港联交所已要求汇银控股集团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818news?sc_lang=zh-HK

五、桑德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67）取消上市地位（2022年9月7日）

桑德国际有限公司（“桑德国际”）未能于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符合香港联交所订下的所有复牌条件而复牌。由2022年9月13日起，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予以取消。

背景

于2016年4月13日，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8(1)条行使其权力，指示香港联交所暂停桑德国际股份买卖。桑德国际的股份自此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若桑德国际未能于2019年7月31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桑德国际除牌。经咨询证监会后，香港联交所同意暂缓将桑德国际除牌，直至2022年7月31日为止。

制裁

桑德国际未能于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符合香港联交所订下的所有复牌条件而复牌。于2022年8月26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取消桑德国际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香港联交所已要求桑德国际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907news?sc_lang=zh-HK

六、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27）取消上市地位（2022年9月15日）

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盛投资”）未能于2022年8月7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由2022年9月20日起，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予以取消。

背景

因无力偿还债务的问题，国盛投资被香港高等法院颁令清盘，国盛投资的股份自2021年2月8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

第 6.01A 条，若国盛投资未能于 2022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其除牌。

制裁

国盛投资未能于 2022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取消国盛投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香港联交所已要求国盛投资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915news?sc_lang=zh-HK

七、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67）取消上市地位（2022年9月15日）

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未能于 2022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由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予以取消。

背景

由于上市覆核委员会厘定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未能证明其有充足业务营运或资产以符合上市规则第 13.24 条的条文，广州基金国际控股的股份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若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未能于 2022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其除牌。

制裁

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未能于 2022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取消广州基金国际控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香港联交所已要求广州基金国际控股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9152news?sc_lang=zh-HK

八、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1227）四名现任及前任董事（2022年9月26日）

董事具备责任确保他们辞任后，香港联交所仍可与他们联络。他们亦必须确保其联络资料正确。董事以自己不熟悉香港联交所调查的相

关资料作为不回应的借口是不被接纳的。该行为将构成董事不配合调查，并会令该董事面临严厉制裁。

背景

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盛投资**”）除牌时的董事及前任董事（“**相关董事**”）各自均曾以《上市规则》附录五B所载表格向香港联交所做出了《董事声明及承诺》（“**《承诺》**”）。

上市科就有关 2019 及 2020 年发生的事件调查（其中包括）相关董事有否违反《上市规则》。就有关调查而言，上市科向每名相关董事发送了调查信及提醒信函，并逐一致电相关董事，通知他们有关上市科的调查，但是相关董事未有回应上市科的查询。

刘进先生（“**刘先生**”）和吴晓霞女士（“**吴女士**”）最终在纪律程序开始后联络了香港联交所，对于未有配合调查作出多项解释，包括：(i)不经常使用或查看电子邮件；(ii)忘记向香港联交所更新他们已登记的通讯地址；(iii)国盛投资由于已委任清盘人，他们不再参与国盛投资运作，所以认为不必回复香港联交所的查询；及(iv)作为国盛投资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他们对调查中的事项不知情。

违规事项

- 相关董事未有在调查中与上市科合作而违反了其《承诺》，因而构成违反《上市规则》。此外，即使刘先生已辞任该公司董事，他仍然有责任提供香港联交所合理要求的资料。
- 相关董事违反其《承诺》乃严重及/或一再违反《上市规则》所述的董事职责。
- 即使董事认为自己对调查事项的了解有限，也必须回应上市科的查询。公司即使被委任清盘人后也不会影响其董事须配合上市科调查的责任。香港联交所提醒董事，他们有责任确保香港联交所可以从他们所提供的地址及/或电邮地址与他们联络。

制裁

- 声明：向国盛投资除牌时的两名董事及两名前任董事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认为各相关董事不适合担任国盛投资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职务。
- 谴责：国盛投资除牌时的两名董事及两名前任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926_SoDA_c.pdf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一、耀才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2022年8月17日）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向耀才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耀才”）发出限制通知书，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04及205条，禁止耀才处置或处理一个持有涉嫌内幕交易收益的客户帐户中的若干资产。

该限制通知禁止耀才在未取得证监会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处置或处理，或辅助、怂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处置或处理该帐户内的任何资产（以某个数额为限），包括：(i)就任何证券订立交易；(ii)按该帐户的任何获授权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处理证券及/或现金的任何提取或转移；(iii)按该帐户的任何获授权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处置或处理任何证券及/或现金；及(iv)辅助另一人处置或以上述指明方式处理该帐户内的有关资产。若耀才接获任何与上述指明的限制有关的指示，亦须通知证监会。

证监会认为，就维护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而言，发出有关限制通知书以禁止耗散该帐户所持有的涉嫌内幕交易的收益，是可取的做法。耀才则全面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及并非证监会有关涉嫌内幕交易的调查对象。有关限制通知书并不影响耀才的运作或该公司的其他客户。

证监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2PR63>

二、证监会与警方对“唱高散货”集团采取联合行动后检控13人（2022年9月30日）

继2021年3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与警方对一个组织严密的“唱高散货”集团采取联合行动后，有13名嫌疑人被控以多项刑事罪行。

涉嫌集团成员利用不同的社交媒体平台就两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目标股份）组织及执行多项“唱高散货”计划，及透过众多代名人账户操纵大量该等股份的买卖。集团成员在实行这些计划时，涉嫌干犯涉及市场操纵及洗钱的罪行。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期间，谭中维（男，前名谭思进）、谭思亮（男）、郭伟良（男）、许家进（男）及陈佳申（男）涉嫌与多名人士串谋利用多个代名人账户对目标股份进行挟仓，并将该等股份的股价推高。该集团其后涉嫌透过社交媒体平台诱使投资者买入该等股份，然后便

大举抛售其股份获利。当该集团找不到投资者接货时，目标股份的股价便大跌。

在上述嫌疑人中，五人被控串谋诈骗及串谋在涉及证券的交易中使用具欺诈或欺骗意图的计划，违反普通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0条以及《刑事罪行条例》第159A及159C条。当中两人与另外八名被告被加控洗钱罪。证监会与警方在联合调查后，提出上述控罪。十二名嫌疑人于2022年9月30日在东区裁判法院应讯。被告暂时无须答辩，案件押后至2023年4月17日。

法庭批准12名被告保释，条件是(i)他们不得离开香港；(ii)交出所有旅行证件；(iii)定期到警署报到；及(iv)缴交50,000元至100万元不等的保释金。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2PR76>

<https://sc.sfc.hk/Tuni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1PR26>

香港其他监管机构执法动态

一、财汇局就若干交易对中国恒大和恒大物业的账目及审计展开调查（2022年8月15日）

财汇局发布新闻公报，宣布其于2022年8月15日已展开对恒大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大物业”）的以下调查：

（1）就恒大物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恒大物业2020年年度账目”）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财务报表的查讯；以及

（2）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就恒大物业2020年年度账目进行的审计的调查。

同时财汇局宣布扩大对中国恒大集团（“中国恒大”）以下查讯及调查的范围：

（3）对中国恒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国恒大2020年年度账目”）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财务报表的现有查讯；以及

（4）对罗兵咸永道就中国恒大2020年年度账目的审计的现有调查。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afrc.org.hk/zh-cn/news-centre/news/frc-to-investigate-accounts-and-audits-of-china-evergrande-and-evergrande-property-services-in-respect-of-certain-transactions/>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一、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核对表及表格、上市电子表格指引（2022年8月4日）

联交所刊发七则适用于主板新申请人的经修订核对表及表格

- 表格CN001：关于索取公司个案编号之要求
- 表格FFD003M：关于D表格-销售声明
- 表格M401：关于E表格-保荐人声明
- 表格FFD004M：关于F表格-声明

联交所刊发三则适用于主板新申请人的经修订上市电子表格指引

- 表格SE001：关于委任保荐人和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之通知
- 表格M103：关于A1表格-上市申请表格（股本证券及债务证券适用）
- 表格CIS002：关于5A2表格-上市申请表格（集体投资计划适用）

新申请人的核对表及表格、上市电子表格指引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Forms/New-Applicants/Checklists-and-forms-for-applications-after-20180215?sc_lang=en

二、联交所刊发十一则经修订指引信及更新常问问题（2022年8月4日）

1、联交所修订指引信HKEX-GL18-10

针对有关宣传资料、电子首次公开招股广告及混合媒介要约之指引信，联交所本次就指引事宜进行了更新。

经修订指引信规定，申请人及其保荐人应确保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宣传资料”的规定以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有关“广告”的法定规定，特别是临近发售期或发售期间发出的宣传资料，而不论资料的形式（例如广告、新闻稿又或是根据与申请人高级管理层的访问而成但设计成客观叙述般的评论文章等）。同样，参与配售的整体协调人在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21.4.2段就配

售及相关销售活动向申请人提供意见时，应考虑该指引信中关于宣传资料的指引。

经修订之指引信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0663_VER24255.pdf

2、联交所修订指引信HKEX-GL53-13

针对有关证券流通量的安排 – 适用于拟透过介绍形式上市而拟上市的证券又已于另一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之指引信，联交所本次就相关刊物事宜进行了更新。

该修订指引信新增相关刊物为：更新于 2022 年 8 月的指引信 HKEX-GL57-13 “关于在联交所网站呈交及登载申请版本、整体协调人公告、聆讯后资料集及相关材料的流程安排的指引”。

经修订之指引信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0629_VER24256.pdf

3、联交所修订指引信HKEX-GL55-13

针对有关新上市申请（股本证券）提交文件的规定及行政事宜之指引信，联交所本次就附件一 – 适用于主板申请人的文件规定及行政事宜进行了更新。

该修订指引信更新了申请人在申请程序不同阶段透过 HKEX-ESS 需要提交的文件及依循的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首次公开招股前查询阶段，海外申请人须提交“海外发行人须提供的资料”清单（M120 表格），连同相关法律意见定稿或拟稿（如无法取得规定的法律意见，则为法律顾问发出的书面确认函）向联交所确认其符合核心股东保障水平的情形；（2）呈交 A1 表格前，委任保荐人及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通知表格（SE001）的填写要求；及（3）呈交 A1 表格时，或（在新申请人获准以保密形式提交申请的情况下）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保荐人确认申请人递交整体协调人公告，以登载在联交所网站的确认书。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0624_VER24257.pdf

4、联交所修订指引信HKEX-GL56-13

针对有关下述事项：（1）提交的大致完备申请版本的披露要求；及（2）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在联交所网站的登载之指引信，联交所本次就供联交所审批的申请版本（“**申请版本审批版**”）及将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申请版本（“**申请版本登载版**”）的披露要求事宜进行了更新。

该修订指引信就申请版本审批版及申请版本登载版的披露要求，对以下个别章节作出更新：封面、重要提示、定义及词汇、董事、监事及全球发售中的涉及人士、包销、法定及一般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0623_VER24258.pdf

5、联交所修订指引信HKEX-GL57-13

该修订指引信乃涉及主板新申请人在联交所网站呈交及登载申请版本、整体协调人公告、聆讯后资料集及根据《主板规则》第9.08(2)(c)条作出不应依赖传媒在新申请人登载其申请版本、整体协调人公告、或聆讯后资料集（视属何情况而定）后关于新申请人任何报道之声明（“**有关声明**”）的流程安排。新申请人及其保荐人必须依循此等安排及联交所可能不时订明的其他安排。

该指引信同步更新相关《上市规则》条文、总则、警告及免责声明、豁免登载申请版本登载版及整体协调人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关声明、档案规格、专页上的申请版本登载版、整体协调人公告、聆讯后资料集及有关声明等规定。并新增附件二 A - 整体协调人公告内的最低限度免责声明。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0622_VER24259.pdf

6、联交所修订指引信HKEX-GL79-14

针对有关集体投资计划申请提交文件的规定及行政事宜之指引信，联交所本次就有关集体投资计划的新上市申请人（“**集体投资计划申请人**”）的指引 – 委任上市代理人及其他中介人事宜进行了更新。并于附件一同步更新集体投资计划申请人在申请程序不同阶段透过 HKEX-ESS（联交所的电子呈交系统）需要提交的文件和遵守的行政事宜。

经修订指引信规定，根据《上市规则》第 20.23A 条，倘若新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上市申请人或现有认可 REIT 发售于 REIT 的权益而涉及建簿活动（定义见《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

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则《上市规则》第三A章以及其他有关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及其他资本市场中介人的相关条文均将适用。因此，涉及此类发售的集体投资计划申请人亦须按《上市规则》第3A.43条的规定委任至少一名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另倘集体投资计划申请人委任任何其他整体协调人或资本市场中介人，则《上市规则》第三A章的相关规定亦将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0610_VER24260.pdf

7、联交所修订指引信HKEX-GL85-16

该修订指引信旨在就下述须事先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六第5(1)及(2)段（“**主板配售指引**”）寻求书面同意（“**同意**”）的情况提供指引：**(a)**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以外的银团成员或任何其他分销商（统称“**分销商**”）向关连客户（定义见主板配售指引第13段）配售上市申请人证券，而该等关连客户将**(i)**代表独立第三方；或**(ii)**就其专属户口持有该等证券；及**(b)**上市申请人的现有股东或其紧密联系人以基础投资者或承配人的身份参与首次公开招股（“**首次公开招股**”）。该指引信取代指引信 HKEX-GL75-14 及上市决策 HKEX-LD90-1。

经修订指引信规定，为免上市申请人的上市时间表出现任何不必要的延误，有关人士应及时寻求联交所同意。寻求同意可经由整体协调人提出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由关连分销商直接提交并抄送整体协调人和保荐人。无论如何，保荐人依然要负责监督有关《上市规则》项下相关要求的遵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在该指引信要求的情况下提出同意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362_VER24261.pdf

8、联交所修订指引信HKEX-GL91-18

针对有关将首次公开招股配售部分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公开认购部分之指引信，联交所本次就相关《上市规则》条文及诠释、披露规定及其他有关事宜进行了更新。

经修订指引信规定，《主板规则》第18项应用指引第4.3段订明，上市申请人如授予整体协调人超额分配选择权，整体协调人可自行将行使该超额分配选择权而发行的任何股份分配予公开认购部份及

配售部份。超额分配股份的额度，须限于超额分配选择权或发售量分配选择权的金额。

同时，该指引信更新关于配售部分重新分配及 / 或公开认购部分超额分配的分配结果公告的披露规定，以及同意或授出豁免以接纳配售部分中未获认购的股份、超额分配股份至配售部分等有关事宜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426_VER24262.pdf

9、联交所修订指引信HKEX-GL98-18

针对有关上市文件资料披露指引 — 上市申请人名称、所引述统计数字及数据、上市文件封面、不披露机密资料，及营业纪录期后重大转变之指引信，联交所本次就上市文件所引述统计数字及数据和上市文件封面事宜进行了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608_VER24263.pdf

10、联交所修订指引信HKEX-GL110-21

针对有关就首次公开招股向关连客户配售证券作出预先审阅之指引信，联交所本次就指引信 HKEX-GL85-16 的更新而作出相应更新。

经修订指引信规定，在审视预先审阅申请后，联交所将向整体协调人寄发通知（当中可能载有其给予同意所包含必须符合的条件）（“通知”）。上市申请人及其整体协调人毋须就确认获分配证券的关连客户再度申请同意。为免上市申请人的上市时间表出现任何不必要的延误，关连分销商、上市申请人、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及关连客户（如适用）应尽快：（1）向联交所提供尚待提供的资料；（2）向联交所确认预先审阅申请提供的资料仍然有效；及（3）符合通知所载的任何条件，以取得联交所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888_VER24264.pdf

11、联交所修订指引信HKEX-GL111-22

针对有关适用于海外发行人之指引信，联交所本次就核心股东保障水平事宜进行了更新。

经修订指引信规定，海外发行人应在向联交所提交其上市申请时确认其符合核心股东保障水平及该指引信所列规定并提供适当的法律意见。如无法取得规定的法律意见，可透过提交由海外申请人法律顾问就申请人遵守核心股东保障水平发出的书面确认函以符合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464_VER24265.pdf

12、联交所更新常问问题（系列二）

香港交易所网站刊载并更新有关非主要及轻微规则修订的常问问题（系列二），以助发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规则》并作进一步阐释。

问题：

新申请人打算以电子转账方式缴付首次上市费，将款项存入联交所指定的银行账户。该新申请人可从哪里索取有关电子转账的资料？

回复：

新申请人可参阅指引信 HKEX-GL55-13（附件一第5项）或指引信 HKEX-GL79-14（附件一第5项）（视属何情况而定）所载的相关资料，以电子转账方式将款项存入联交所指定的银行账户，以缴付首次上市费。

关于经修订指引信的常问问题编号 077-2022 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_077-2022_e08042022.pdf

经更新之常问问题（系列二）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_Series2_c2022_0804.pdf

三、联交所刊发《上市规则执行简报》（2022年8月17日）

该执行简报将聚焦发行人与董事妥善保存纪录的重要。妥善保存纪录是健全企业管治的基本要素，联交所规则执行部进行调查时，自必涉及保存纪录的标准，以及相关标准的影响。此外，该期简报亦介绍联交所网站上的新增内容：私下指责摘要，并进一步解说“要求协助”页面上的内容，及说明大众能如何协助上市规则执行工作。

1、妥善保存纪录的重要

妥善保存纪录是良好的营运习惯，让董事可妥善管理公司业务，追踪表现优异的业务，也有助找出和了解需要改善的地方和改善方法，促使公司作出经周详考虑及妥当的商业决策。为审核工作保存所须的文件是妥善保存纪录的重点之一。因此，不论是公司及其董事又或是雇员作出的任何重大决定，发行人均应遵守“广泛记录所作的主要判断”这一重要原则。

给董事的提示：董事务须谨记，一经接受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职务，便已进入受规管的范畴，并需承担合规责任，包括遵守《上市规则》。因此，确保妥善保存文件证据以证明自己已适当履行董事职责，亦是符合董事的自身利益。若董事只依赖公司保存所有纪录而没有确保妥善保存，而自己不留存任何纪录，则公司未能就联交所的查询提供文件纪录时，董事可能因此要承担个人责任。

另外，董事在使用个人电邮地址或微信/WhatsApp等通讯软件与公司或董事会其他成员沟通时亦须特别注意，并应自行保存相关的通讯纪录。董事若是进行口头沟通，宜同步加以笔记或书面沟通跟进，以便必要时可提供有关沟通纪录证明已履行董事职责。

请谨记：董事若只依赖公司去记录其个人采取的行动，则需自己承担后果。无论以任何一种方式通讯，董事都要确保任期内以至其离开董事会后都有方法保存有关纪录。

2、规则执行指引及方式

(1) 私下指责摘要：作为教育市场及提升企业管治工作的一部分，联交所于2022年开始以匿名方式登载其曾发出的私下指责的内容摘要。

(2) 要求协助：载有就联交所的查询希望联络的部分人士名单。此要求协助的刊发不应令人作出任何不利的推断。

3、规则执行个案

在2022年上半年，联交所公布了对16个个案的制裁，其中大部分个案涉及需要披露及需要股东批准的交易。

《上市规则》规定，某些交易必须作出披露并（视乎交易的性质和规模）经由（独立）股东批准。上市发行人必须在进行交易之前已作出披露及获得股东批准。这类交易包括收购、出售、财务资助、给予某实体的贷款和非豁免的关连交易。该规定旨在透过确保提供及时信息并（在适用情况下）给予股东投票表决机会，达到保护股东及市场的目的。这一点在关连交易的交易对手是由上市发行人董事或主要股东控制的情况下尤其重要。股东能有效地对这类拟进行的交易提供多一重监察。

因此，上市发行人必须具备充足及有效的系统及内部监控，以确保

其能遵守所有相关责任。确保定期检讨和更新监控及系统非常重要，尤其是在开展新业务时。董事亦必须确保所有相关员工都接受过适当培训，能够理解公司建立的框架并在框架内有效运作。基于股东批准规定的重要性，上市发行人若在这方面有任何违规，负责人士将很可能要面对纪律行动。同时，上市债务证券的发行人和担保人，亦因在《上市规则》下负有披露和其他责任，而受到联交所的纪律管辖。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Enforcement-Newsletter/newsletter202208_c.pdf

“私下指责摘要”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Private-Reprimands?sc_lang=zh-HK

“要求协助”页面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Request-for-Assistance?sc_lang=zh-HK

四、联交所更新常问问题编号077-2022（2022年8月31日）

香港证监会于2021年2月8日刊发了《有关(i)就股权资本市场及债务资本市场交易的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而制订的建议操守准则；及(ii)“兼任保荐人”的建议的咨询文件》，就进行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的中介人的操守提出了新准则条文，并于2021年10月29日刊发了《咨询总结》。新准则条文以及相应的《上市规则》修订已于2022年8月5日生效。

常问问题编号077-2022是联交所于2022年4月22日发布并分别于2022年5月、8月更新的一套系列文件，旨在配合有关股权资本市场及债务资本市场交易的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以及“兼任保荐人”的建议的新《操守准则》条文而制定的《上市规则》的相应修订。

经更新之常问问题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077_2022_c083_12022.pdf

五、联交所刊发新上市决策HKEX-LD138-2022（2022年9月9日）

A公司是一家位于中国的零售商，销售生活用品（例如文具及礼品、个人护理产品、家居装饰及电子产品）。A公司以专营及分销商模式经营其实体零售网络。在专营模式下，专营商买来A公司的产品

放于零售店内转售给消费者，A公司主要协助专营商定制产品组合及监察店铺营运。在分销商模式下，A公司将产品销售予分销商，但不参与店铺及产品组织者。A公司未能证明其专营及分销商模式是新颖及创新的业务模式，因为中国许多企业都采用类似方式拓展业务。A公司亦未能证明研究及开发（“研发”）为公司贡献一大部分的预期价值而且是公司的主要活动及占去大部分开支，也未能证明其已经采用了新技术，原因在于：(i)在拟订的业务纪录期内，其研发开支占总营运开支的比例极少；及(ii)其使用的管理系统和工具（包括其供应链管理系统、数码化消费者互动和营销工具以及在店铺管理中应用人工智能）在零售业已经发展成熟，大型零售商普遍采用。

B公司在中国经营汽车相关业务。近年，作为其线下业务的补充，B公司推出了在线平台（例如网站）作为辅助服务，让用户可以在在线搜索及比较产品。虽然B公司推出了在线平台，但是其大部分销售交易仍来自其线下网络。鉴于实体业务辅以在线平台在中国十分常见，B公司未能证明为何增添辅助式的在线平台是一项新科技或创新理念。B公司在拟订的业务纪录期最后两年的收入及毛利率均大幅下跌近一半，财务表现呈下降趋势。B公司未能证明其有高增长业务的纪录及其高增长轨迹预期可持续。

C公司是中国的一家职业教育及培训服务供货商，通过在线及线下渠道提供备考课程。C公司未能证明其成功营运有赖其采用了创新科技及新业务模式，原因在于：(i)大部分收入从在线教育转移至线下教育，而线下教育并不涉及运用新科技、创新理念或新业务模式，与传统的课堂形式教学相差无几；及(ii)其业务采用的技术是中国教育行业的常用技术，而其中大部分技术不及同业先进。因此，C公司未能将其自身与现有同业区分出来。C公司的研发开支占总营运开支的比例在拟订的业务纪录期内比同业为低且减少近三分之二。因此，C公司未能证明研发为公司贡献一大部分的预期价值且是公司的主要活动及占去大部分开支。虽然C公司的收入在拟订的业务纪录期有所上升（主要是来自线下教学），其毛利却下降。C公司未能证明其有高增长业务的纪录及其高增长轨迹预期可持续。

D公司是中国的一家电动汽车制造商，其电动汽车销量在拟订的业务记录期内录得可观增长。虽然现时电动汽车行业普遍被视为新兴行业，但是申请人是否适合以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仍然取决于其是否能够（根据其个别事实及情况）符合指引信列载的规定。D公司未能证明其采用了新的业务模式或科技而有别于其他现有同业（同业具有由新型号车款带来的更高增长趋势），亦未能证明其将能够凭借更新的车款来维持增长，原因在于：(i)D公司主要通过汽车经销商销售车辆（与传统汽车制造商采用的业务模式大致相同），并且直至最近才采用直销模式。两种业务模式在该行业中算不上是新的模式，D公司因此未有将其自身与其他现有同业区分出来。(ii)D公司无法确立研发为公司贡献一大部分的预期价值，原因在于：其研发开支反呈下降趋势，在拟订的业务纪录期内，研发开支占总

营运开支的比例更减少接近一半且低于同业；将采用于未来车款的新科技及创新理念均是与第三方共同开发；及D公司现时尚未录得任何来自新型号车款的销售收入。

E公司最初从事的业务是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及一般贸易。E先生是E公司的创办人及拟订的不同投票权持有人。自拟订的业务纪录期的首年起，E公司收购了多项涉及利用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技术向商户提供云端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服务的业务，后来该等业务均成为E公司的核心业务（“核心业务”）。基于下列事实：(i)E公司的增长主要有赖其对核心业务的收购；及(ii)核心业务并非由E先生创立或主要在E先生的管理下开拓发展，E公司未能证明E先生是E公司及/或核心业务增长的重大贡献者，而这却是指引信HKEXGL93-18中所载的作为不同投票权持有人的其中一项关键资格要求。

联交所决定，根据《主板规则》8.04、8A.04及19C.02条的规定，A公司至E公司各自均未能证明其适合以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

上市决策HKEX-LD138-2022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560_VER24789.pdf

六、联交所刊发有关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的常问问题（编号102-2022至117-2022，2022年9月16日）

香港联交所于2022年9月16日发布了有关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的一系列常问问题及其回复，用以协助申请人和发起人理解和遵守有关《上市规则》的相应内容。主要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SPAC发起人的架构

问题	回复
若SPAC发起人A是透过特定目的投资机构（SPV）持有发起人股份，该SPV本身是否亦应视之为SPAC发起人？	只要其唯一目的是代表SPAC发起人A持有发起人股份（《上市规则》第18B.27条附注允许），该SPV便不会被视为SPAC发起人。该SPV虽不会被视为SPAC发起人，但须向联交所及SPAC作出承诺：只要其有任何发起人股份及/或发起人权证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便会遵守适用于SPAC发起人A的《上市规则》条文。
控制发起人股份的实益拥有权的实体，是否应视之为SPAC发起人？如视之为SPAC发起人，那么是否控制链上的所有层级（包括最终控股股东）都应	根据《上市规则》第1.01条，SPAC发起人指成立SPAC及/或实益拥有SPAC所发行的发起人股份的人士。SPAC应确定其股权架构中哪个实体该被

<p>视为SPAC发起人，抑或SPAC可以自行确定控制链内哪个实体应视之为SPAC发起人？</p>	<p>视为《上市规则》所述的SPAC发起人，该实体必须符合《上市规则》第18B.10条所述的合适性及资格规定。一般而言，仅持有该被确定的SPAC发起人的控股权不会令该控股股东被视为SPAC发起人。此外，根据《上市规则》第18B.27条，SPAC的发起人股份或发起人权证只可配发、发行或授予SPAC发起人，而SPAC发起人可透过特定目的投资机构（SPV）持有这些证券。因此，代表SPAC发起人持有发起人股份的SPV不应有任何非SPAC发起人的少数股东。持有发起人股份及发起人权证的SPAC发起人及SPV应向联交所及SPAC承诺：只要他们持有任何发起人股份及 / 或发起人权证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便会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文。</p>
<p>可否由多名SPAC发起人透过同一个特定目的投资机构（SPV）实益拥有发起人股份？</p>	<p>可以。联交所可因应个案的具体事实及情况而对涉及的多名SPAC发起人施加额外条件。举例而言，根据《上市规则》第18B.32条，若涉及的多名SPAC发起人当中有人离任又或他们在那家共同SPV当中的股权有变，都会视之为SPAC发起人的重大变动。</p>

2、SPAC发起人的投资管理经验

问题	回复
<p>根据《上市规则》第18B.10条及指引信HKEX-GL113-22（“GL113-22”）第8(c)段，上市文件中披露SPAC发起人的投资经验要有多详尽？</p>	<p>披露SPAC发起人的投资经验时，保荐人及申请人应持平中肯，筛选资料时不要偏颇或避重就轻，例如仅披露相关基金某段表现较佳时期的表现，又或只披露有正回报的基金的表现而不提供负回报的基金的表现。另外，基金表现（如私募股权基金的内部收益率、投资资本倍数、对实缴股本的分配）应以每基金自推出后的按年比较基准呈列。此外，当比较基金表现与行业表现指数时，应在相同投资期内作按年比较。若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组合包括已变现及未变现 / 部分变现的持仓，则披露数据应包括各自持仓的相对规模及其估值方法以及其各自的成立及撤资时间。</p>

3、支付SPAC的开支

问题	回复
<p>SPAC开支的资金来源能否与SPAC发起人的责任分开？例如，能否由某集团成立SPAC，而该集团</p>	<p>不能。SPAC发起人须承担成立及维持SPAC的一切（或某比例的）开支（若最终未能完成SPAC并</p>

向其集团内非SPAC发起人的联属公司取得SPAC开支的资金？	购交易，这些开支不能讨回）。SPAC发起人应视之为“风险资本”，以确保其利益与SPAC股东的利益一致。SPAC发起人为应付SPAC开支而提供的金额亦应与其于发起人股份的实益权益相称。SPAC发起人可向其联属公司借款或使用本身股东（如有）的出资作为SPAC开支的资金。但是，向SPAC发起人贷款或注资的实体，不该有权要求SPAC偿还贷款或对其提出任何申索。
--------------------------------	---

4、证监会持牌SPAC发起人

问题	回复
若证监会持牌SPAC发起人仅拥有SPAC发起人股份10%（或以上）权益的投票表决控制权，而无相应的发起人股份实益经济利益，那是否符合须持有至少10%发起人股份的规定？	否。证监会持牌SPAC发起人必须有相应的经济利益，以确保其利益与SPAC股东的利益一致。
若SPAC有多名SPAC发起人，证监会持牌SPAC发起人是否必定要具备相关管理／投资经验（按GL113-22第8段规定），还是有其他SPAC发起人符合此规定已足够？	正如HKEX-GL113-22第13段所述，联交所厘定个别SPAC发起人是否适合及合资格时，将根据个别情况行使酌情权，并会全面考虑所有提供的数据以及所有相关情况。举例而言，若主要的SPAC发起人（例如持有发起人股份的重大及主要权益）已展示其有丰富管理／投资经验，而持有发起人股份少数股东权益的证监会持牌SPAC发起人的营运历史相对短，且拥有强大的管理团队，则联交所会考虑所有相关数据，除SPAC发起人本身经营业绩纪录外，还会看SPAC发起人董事会／管理层的经验及能力。在此情况下，联交所保留对证监会持牌SPAC发起人施加额外条件的权利，例如，若证监会持牌SPAC发起人有具相关管理／投资经验的负责人员离职，将被视为《上市规则》第18B.32条所述的SPAC发起人重大变动。
SPAC发起人可否设立信托，来为个别股权激励计划（计划受益人为SPAC发起人指定的SPAC董事及其若干其他高级管理层及雇员（“计划参与者”））持有其某部分的发起人股份？如不可，则若计划参与者只会获得于SPAC并购交易完成及继承公司上市后转换发起人股份所产生的SPAC股份，又可否设立有关信托？	不可以。建议中这种股权激励安排将规避了《上市规则》第18B.26至18B.27条的规定（发起人股份仅可授予SPAC发起人）。此外，这些计划参与者也不曾作相应的经济贡献，向他们授出发起人股份并不合理。另外，从发起人股份转换而来的SPAC股份，也不能授予上述的计划参与者，因为那只是换了所授利益的形式，无改以下事实：(a)计划参与者并非SPAC发起人；及(b)计划参与者并无注入得享发起人股份的利益所需的相应“风险资本”。

5、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问题	回复
SPAC可否无偿发行SPAC股份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酬金？	不可以。在《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限下，SPAC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自资认购SPAC股份，前提是： (a) 该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专业投资者；及 (b) 该独立非执行董事一人所持的SPAC股份数目，不会导致独立非执行董事所持股份超出《上市规则》第3.13(1)条规定的1%上限。

6、受托人／保管人

涉及SPAC受托人／保管人的主要问题涵盖了SPAC受托人／保管人汇报重大违规、SPAC托管账户运作的相关责任，及SPAC受托人／保管人资格等内容。

7、其他事项

问题	回复
投资于SPAC并购交易的第三方投资者，其独立性可能会受下列因素影响： (a) 第三方投资者有参与SPAC的首次发售；或 (b) 与SPAC发起人共同投资与SPAC或SPAC并购交易无关的交易？	联交所认为，独立第三方投资是佐证SPAC并购目标估值的重要保障。因此，确保独立性测试严谨至关重要。 (a) 如无其他因素，有份参与SPAC首次发售的投资者也可投资于SPAC并购交易，只要符合指引信HKEX-GL85-16所述关于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的条件即可。 (b) 参与共同投资若会造成一种关系而被厘定为（《上市规则》第13.84(4)条所指的）“当其时……有业务关系”，而这关系会合理地被视为会影响第三方投资者的独立性，或可能合理地令人觉得第三方投资者的独立性将受影响，则此举或会影响第三方投资者的独立性。
《上市规则》附录八规定新申请人的首次上市费必须以“将予上市的股本证券的货币值”的基准计算。联交所可会预期SPAC权证也就此计算其“货币值”，抑或申请人应该假设SPAC权证（就计算该费用而言）的货币值为零？	若无发行价，SPAC权证的货币值将为零。因此，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八，SPAC权证的首次上市费将为150,000港元。另外，SPAC亦须按《上市规则》附录八支付SPAC股份的首次上市费。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_102to117_2022_c.pdf

七、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核对表（2022年9月30日）

联交所刊发三则适用于主板上市发行人的经修订核对表：

- 核对表CF014M：（1）主要收购／非常重大的收购／极端交易-通函；（2）反收购-上市文件（2023年1月1日生效）
- 核对表CF019M：股份计划-通函（2023年1月1日生效）
- 核对表DR003M：采纳股份计划／更新股份计划上限（2023年1月1日生效）

主板上市发行人的核对表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Forms/Main-Board-Issuers?sc_lang=en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一、证监会发表有关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的未来路向（2022年8月2日）

证监会今天发表《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议程》，当中列明证监会继达成载于《绿色金融策略框架》的目标后，为巩固香港作为区域绿色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证监会将继续透过改善资讯的质素，增加透明度及建立投资者的信心，支持香港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发展以及推动经济体系的进一步绿化。证监会的工作重点将聚焦于提升企业披露、监察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简称 ESG）基金和对基金经理的要求方面的现行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优化相关措施，以及就有关的碳市场，探讨合适的监管框架。

《绿色及可持续金融议程》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Reports-and-surveys/SFC-Agenda-for-Green-and-Sustainable-Finance_chi.pdf

《绿色金融策略框架》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ER/PDF/SFCs-Strategic-Framework-for-Green-Finance---Final-Report-21-Sept-2018.pdf>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2PR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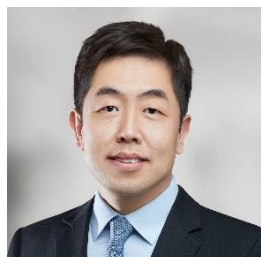
二、监管机构拟优化沪深港通交易日历（2022年8月12日）

因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今天发表联合公告，宣布原则同意对沪深港通交易日历进行优化。有关优化安排将适用于沪股通、深股通及港股通。由于内地和香港公众假期的差异，投资者现时在某些日子不能经沪深港通进行交易。建议的优化安排，令沪深港通交易在香港和内地股票市场均为交易日的日子（即使在相应的结算日为公众假期的情况下）都可以进行。优化安排需要六个月的准备时间，待取得监管批准、市场准备就绪后实施。实施日期将会适时公布。

监管通函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2PR61>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 Clifford Chance 2022

CliffordChance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UpperBankStreet,

London,E14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Chance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